运盐政办发〔2020〕15号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湖区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

决战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盐湖区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决战计划》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

盐湖区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决战计划

2020年是打赢蓝天保卫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必须决战决胜。为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制定本计划。

一、决战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两级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各项决策部署，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总要求，认真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践行市委“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聚焦区委、区政府“三大战略目标”，按照“一城三带三区”产业布局，突出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找短板、强措施，坚决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约束性指标。坚持聚焦重点，标本兼治，建管结合，坚决向结构开刀，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和用地四大结构调整，大幅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全面打赢蓝天保卫战，促进盐湖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助推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

二、决战目标

（一）约束性指标

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

（二）争取性指标

1. 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较2015年下降25%以上。

2. 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二氧化硫平均浓度稳定控制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级标准内。

3. 降尘量控制在7吨/月·平方公里。

4.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持续改善。

三、决战任务

（一）坚决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

**1. 深入推进重污染行业结构优化调整。**坚持排放总量与排放标准双控、标准服从总量的原则，积极协助市局完成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和“两高”行业产能控制要求，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持续推进中心城区建成区及周边重污染企业搬迁退出。对建成区及周边区域内现有钢铁、水泥、铸造、炭素、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开展全面摸底调查，严格依照行业排放标准确定重污染企业名单，并逐一登记造册。同时，对本地产业集聚区和工业园区组织开展调查，明确可以承接搬迁企业的园区及承接产业类别。按照就地改造、转型转产、退城入园、关闭退出等分类实施。(区工信局牵头，区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区自然资源局配合)

**2. 严格控制“两高”行业产能。**到2020年全区地区万元生产总值能耗较2015年下降15%以上。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确有必要新建的，要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区能源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牵头，区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区交通运输局配合）

**3. 推进“散乱污”综合整治。**⑴在3月底之前，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回头看专项行动。对各乡镇办排查的79家“散乱污”进行全面回头看，属于取缔的，坚决做到“两断三清”。对于整治的要做到手续齐备，排放达标。⑵在全区范围内继续开展拉网式排查，重点针对有色金属熔炼加工、橡胶生产、制革、化工、陶瓷烧制、铸造、轧钢、耐火材料、炭素生产、石灰窑、砖瓦窑、水泥粉磨站、废塑料加工、煤炭洗选和存储，以及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有机溶剂等使用的印刷、家具等行业制造加工企业。⑶分类处置、规范引导，实现不散、不乱、不污。对于符合规划布局，经过整治提升还可以继续在原址生产的企业，列入提升改造类，留出整改时间，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对照相关行业排放标准和清洁生产要求，在装备工艺、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升改造，推进产业向规范化、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对于吸纳就业人数多、布局分散但已形成特色产业的企业，列入整合搬迁类，科学规划布局，积极引导企业入园，并在整合过程中实现产业、技术和环境污染治理水平的提升。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或规划布局要求，无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防治设施简陋，且在原址不具备改造升级、继续生产条件的企业，列入关停取缔类，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各乡镇办牵头，区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4. 推进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从布局优化、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产能规模、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等方面，推进产业向规范化、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针对盐湖区区域特色企业集群，制定综合整治方案，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总体要求，统一标准、统一时间表，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产能规模、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出具体治理任务，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建设清洁化企业集群。制定集群清洁运输方案，优先采取铁路、管道等清洁运输方式；积极推广集中供汽供热或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中心，具备条件的鼓励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等。（区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能源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行政审批局等配合）

**5. 加大现有园区整治力度。**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分批次关停与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不符的污染企业，集中整合园区企业，减少工业聚集区污染。按照空间布局合理化、产业结构最优化、产业链接循环化、资源利用高效化、污染治理集中化、基础设施绿色化、运行管理规范化的要求，对盐湖高新区、关公文化旅游产业区、高铁周边区域进行集中整治。（区发改局、区工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区自然资源局、盐湖高新区管委会、城西机电化工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配合）

**6. 全流程推进工业炉窑和挥发性有机物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按照《山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继续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加大过剩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持续推进钢铁、水泥、铸造等重点行业炉窑深度治理。按照“源头替代、过程防控、末端治理、精细管理”原则，开展VOC专项治理，以包装印刷、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有机化学品塑料制品、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重点行业为重点，确保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VOCs管控达到国家达到《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在2020年3月底前，配合省厅完成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现状评估，对2019年完成治理任务的81家企业进行检查，筛查出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名单，下达限期治理任务，并在6月底前完成针对性整治。对中心城区的印刷、家具制造、汽车维修三个行业61家企业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治理行动，有效降低臭氧污染。在夏秋高温天气实施VOCs企业错峰、错时生产。严格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管控，强化交通源VOCs治理和汽修、餐饮油烟、露天喷涂场所等为主的生活源VOCs治理，减轻O3污染。（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区工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

**7. 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精准管控。**制定无组织精准治理方案，水泥、砖瓦建材等重点行业及工业企业堆场、燃煤锅炉等所有涉及无组织排放的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四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加强工业企业氨排放源控制，完善脱硝系统氨捕集和氨逸散管控。加强氨排放管控，工业企业及燃煤锅炉SCR和SNCR脱硝系统全部安装氨逃逸监控仪表，氨逃逸指标分别控制在以2.5mg/m3、8mg/m3以内。（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牵头，区工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8. 强化排污许可管理。**全面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8月底完成所有行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全覆盖。（区行政审批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配合）

（二）坚决实施清洁取暖，完成散煤清洁化替代

**9. 实施清洁取暖。**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清洁取暖工作的通知》，2020年3月底前，完成辖区内散煤使用情况的入户调查，建立2020年清洁取暖改造确村确户清单，同时对辖区清洁取暖和散煤治理情况组织“回头看”，从清洁取暖设施入户情况、热源、气源、电源保障情况，补贴政策到位情况、燃煤设施使用情况、清洁煤置换情况等方面逐户调查，找问题、补漏洞，完成清洁取暖改造方案和燃煤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制定。2020年4月底前报市大气办和市清洁取暖领导小组办公室；9月底前完成整治、改造并具备使用条件。2020年10月底前，中心城区建成区及区域集中供暖覆到的地方达到100%全覆盖，凡集中供暖覆盖范围内，现有已改为燃气供暖、电取暖用户，力争全部转为集中供暖。继续扩大清洁供暖范围，城乡结合部及周边敏感区域、重点区域集中完成22个村煤改电、煤改气达到100%。2020年3月底前，中心城区及周边敏感区域所有燃煤炉具及散煤全部清零，达到100%。其余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覆盖率力争达到60%以上。清洁取暖资金和相关资源优先集中用于建成区及周边城乡结合部敏感区域、重点区域。（区能源局牵头，各乡镇办配合）

**10. 完成散煤清洁化替代。**在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覆盖不到的区域，有序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及太阳能、地热能、工业余热供暖等方式，最大限度替代生活和取暖散煤。开展专项行动，在2020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国、省道及旅游线路两侧经营性门店燃煤炉灶整治。在运城市政府划定的“禁煤区”的区域，组织开展散煤清零行动。逐步扩大禁煤区范围，强化“禁煤区”管理，严格落实禁烧规定，依法清理散煤及燃煤设施。“禁煤区”范围内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禁止储存、运输、销售和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区能源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交警大队、各乡镇办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11. 强化煤质监控。**清洁取暖覆盖不到的地区，要组织做好洁净煤供应保障。加强对煤炭质量源头企业及其销售渠道的管控，重点对原煤生产经营和商品煤洗选等企业实施质量和销售范围管控，防止达不到民用煤质量标准要求的商品煤流入民用煤市场。依法查处销售劣质煤的单位，清理、整顿、取缔不达标民用散煤供应渠道。（区能源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开展打击劣质煤销售专项行动，民用散煤销售企业每月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20%，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100％。盐湖区范围内使用的民用煤质量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并妥善处置不合格民用散煤，杜绝劣质煤流入市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能源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12.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2020年，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下降到80%，煤炭消费总量实现负增长。全区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替代规模达到国家下达的指标要求。（区能源局牵头，区工信局、区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配合）

**13.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发布局，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在具备资源条件的地方，鼓励发展县域生物质热电联产及生物天然气。（区能源局负责）

**14. 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2020年4月底前，全区范围内基本淘汰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在取缔淘汰燃煤锅炉的同时，市场监管部门注销承压锅炉使用登记证。保留锅炉实施高效节能环保低碳燃烧技术改造，全面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稳定达到《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2020年底前，关停整合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的燃煤供热锅炉（含燃煤小热电）。区财政对企业低碳、低氮改造和生产用气进行适当补助。（各乡镇办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配合）

（三）坚决推动运输结构绿色化

**15. 大力推进铁路运能提升行动。**到2020年，盐湖区货物运输结构明显优化，铁路承担的大宗货物运输量显著提高。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对于铁路专用线无法修建到厂区的工矿企业，必须采用全密闭管廊和全密闭绿色车辆运输。（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16. 强化机动车环保排放监管。**配合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执法检查，打击检测行为弄虚作假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负责）

将未在规定期限内维修并复检合格的超标车辆以及一年内超标排放车辆占其总车辆数10%以上的运输企业列入监管“黑名单”或重点监管对象。（区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牵头，区交警大队配合）

加强柴油货车尾气排放综合整治：①配合市局完成20辆以上柴油货车使用大户（企业）的车辆排放抽测任务（全年任务按季度分阶段完成，抽测率全年不低于核准数量的80%）。②配合市局完成日运输量10辆及以上柴油货车运输单位，安装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记录进出厂运输车辆车牌信息和生态环境部门的联网工作。③配合市局持续推进建成区运行的国四、国五重型柴油车安装远程在线监控装置，重点聚焦物流货运，园林环卫、渣土运输、商混车辆等车辆。④加强重污染天气期间与交管部门的联防联控工作，查处高排放的移动污染源。（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交警大队配合）

继续巩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摸排编码等工作。配合市局对在用和在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安装精准定位系统和实时排放监控装置，6月底前完成并向社会公布扩大建成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加强对进入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作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督抽测、检查，倒逼超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退出市场。（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负责）

1. **加强车用油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生产、加工、销售不合格油品、车用尿素行为，实施黑加油站(点)动态清零。（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盐湖分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加强对油品制售企业质量监督管理，持续开展生产和流通领域车用油品质量抽检，及时公布油品质量抽检结果。组织开展车用油品质量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不合格油品予以收缴，并倒查来源。引导加油站规范经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区工信局配合）

1. **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严格新注册登记机动车管理。完成国家下达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新购买公务用车新能源汽车占比例达到80%以上。（区政府采购中心、区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严格落实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机动车所有人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安交管部门应当公告机动车牌证作废，督促告知机动车所有人按规定及时办理注销登记。对属于已注销和已报废的机动车，公安交管部门要加强路面查处。（区工信局、区交警大队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四）坚决提升扬尘污染管控水平

**19. 大力实施防风固沙绿化工程。**建设中条山生态安全屏障，推广保护性耕作、林间覆盖等方式，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区林业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20. 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建立完善全省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台账，持续开展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的清理。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由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区财政局配合）

**21. 全面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2020年3月底前，完成城市主次干道、大街小巷、城乡结合部和工矿企业周边暴露砂堆、煤堆、渣堆、土堆、垃圾堆等各类不规范堆场清理。对城市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未硬化道路、沿街门面与道路连接带未硬化区域实施绿化或硬化。推进城乡垃圾清扫保洁全覆盖，垃圾全收集、全处理。（区公房管理中心、各乡镇办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全面落实烟花爆竹禁放要求，中心城区建成区全面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各乡镇办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1. **全面加强降尘整治。**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整治“六个百分之百”，整治不达标施工行为。推行“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数量。（区住建局牵头，区交警大队配合）

依法严查渣土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沿途抛洒、随意倾倒等行为，加强道路扬尘管控。（区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等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1.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严禁“三烧”。**建立完善的秸秆还田、收集、储存、运输社会化服务体系，到2020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加强秸秆禁烧等“三烧”管控，夯实乡镇办禁止“三烧”主体责任，强化网格化监管制度。加强政策宣传，开展“三烧”专项巡查。严禁燃烧旺火，全面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树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利用卫星遥感、高空视频监控、无人机等应用，提高“三烧”火点监测的效率和水平。（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各乡镇办按职责分别负责）

（五)坚决削减重污染天数

**24. 果断启动应急响应。**参与市环境空气质量会商研判，及时向区政府提出对策建议。积极响应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组办公室发布的空气质量预警信息，果断启动预警。根据本区域空气质量变化情况或上级政府重污染天气预警，主动启动实施应急预案或进一步加严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做到响应及时、减排有效。（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负责）

**25. 加强环境空气监测点周边管控。**针对大气国控点周边环境状况及大气指标特点，依托专家技术团队，分析污染成因，采取针对性的治理措施，做到领导包点，执法分队包点，辖区办事处、镇政府及时排查散煤复烧等工作，切实发挥“研判巡查、发布指令、交办落实、问题自查、督办问责、总结讲评”联动机制的作用，全力做好城区运中点、技校点、外滩点、水校点的管控，协助做好空港点的管控。（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牵头，各办事处、陶村镇政府配合）

**26. 夯实应急减排清单。**2020年6月底前，组织对2019—2020年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2020年8月底前，完成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修订，夯实不同应急等级条件下减排措施，严格杜绝“一刀切”。建立协调减排机制，在严格执行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大力推进重点排污大户协商性减排。（区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27. 实施秋冬季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差异化错峰生产。**建材、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采暖期实施差别化错峰生产，并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相衔接，确保秋冬季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明显降低。将工业企业执行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区工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配合）

**28. 强化应急减排措施的执行。**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和《运城市盐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预警期间工业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等应急措施执行。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多发时段或重污染天气橙色及以上等级的情况下，应采取机动车限行和错峰上下班等管控措施。建立主动减排会商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污染排放大户在严格执行已有规定的基础上，自主加大减排力度，为保障公众健康做出积极贡献。（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交警大队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决战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办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打赢蓝天保卫战的第一责任人，区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要求，坚决担负起还老百姓“蓝天白云、繁星闪烁”的责任使命，牢固树立“抓环保就是抓高质量发展”的理念。各部门要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倍加努力，奋起直追，采取超常规措施保障目标任务的完成；要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不折不扣完成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统筹兼顾，密切配合，形成全区上下一盘棋；要注重方式方法，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让基层干部把更多精力投入到污染防治第一线。

（二）严格考核问责。2020年作为蓝天保卫战的收官之年，区委、区政府将对贯彻省、市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彻底、攻坚任务严重滞后、环境质量持续不降反升的，组织开展约谈或专项督察，督促落实治污责任。同时全面加强考核问责力度，将打赢蓝天保卫战年度和终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盐湖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办法，做好考核结果应用。

（三）加强工作调度。各单位要加强蓝天保卫战重点任务的推进实施，将盐湖区2020年打赢蓝天保卫战决战计划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明确时间和责任人，拉条挂账，倒排工期，逐一核验，逐一销号。决战任务实施月调度制，各有关单位于每月3日前将调度表盖章电子版发至区大气办邮箱（yhhbwk@163.com）。部分重点任务根据工作需求及时调度。区大气办负责整理汇总，向市大气办和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报送。区大气办主要成员单位定期召开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电子版及时报区大气办邮箱（yhhbwk@163.com）。

（四）严格依法治污。《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出台为我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了坚强法律保障，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执法用法能力和水平，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坚持铁腕治污、重拳扫污，对超标超总量排污、无排污许可证排污、偷排漏排、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屡罚屡犯的、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或超标排污的，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行政拘留等配套手段，坚决查处，决不手软。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专项执法，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的违法行为从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时刻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加强执法装备和人员队伍建设，加强用电监管、污染源在线监控、环境空气质量热点网格等数据应用，将重点排污单位全部纳入在线监控范围,实现科技执法、精准执法。

（五）加大资金支持。坚持资金投入同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对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支持力度，集中用于重点区域、重点项目（散煤治理、工业污染源结构减排和深度治理、燃煤锅炉整治、运输结构调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及大气污染防治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和科学研究等领域），对真抓实干、空气质量改善成效明显的要加大资金奖励力度。对于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政府要求，主动采取结构关停、深度治理减排的企业，在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项目审批上优先给予支持。

（六）开展宣传发动。持续加大环保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全社会环境保护意识。通过新闻发布、融媒体宣传报道等形式，鼓励全社会积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引导树立绿色消费理念，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形成崇尚绿色发展的社会风尚，提升公众环境保护意识。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存。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印发